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742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8日

商 标

hermuson

赫慕頌

申 请 人 深圳市镍合众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三工业区A7栋101-29

代理机构 惠州市捷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